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侯宛璇

電子信箱：wendy@csptc.gov.tw

電話：(02)823669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248A00_ATTCH1.pdf、10602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，為利各機關依該法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、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，並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、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，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，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應自115年起，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抽選原則，實施首次定期抽查。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，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（準）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，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


正本：長國交員、書部陸員總高政分府南府市嘉會縣位委
院外經、展全行最行門市新府縣新會縣臺、保
司、部員家能人會高院臺北、政蓮、議投、院料
長政動委國核院員雄法、彰化、議竹、議戒人
書內勞導、政委高等局市彰府市新會縣懲個
秘、輔會會行訓、高全隆、政北、議蓮、
院館部兵員員、培院建安基府縣臺會縣花會會
試史利官委委處暨法福家、政蘭、議化、員員
考國福役理播總障政、國府縣宜府市彰會委會
長院衛退督訊主員等法部市苗府縣基會縣海技
書究、軍監通院人高等計雄、政江、議蘭、及
秘研部國融家政務中高審高府縣連會縣宜會學
院央化、金國行公臺灣、政東、議栗、議科
法中文會、立、員會會行部、院、府屏府市苗會縣家部
立、部委員銀敘法院方市新府縣高會縣連、
長會務務委央銓政學地南、政門、議東、會
書全法僑家易中、行官江臺府縣金會縣屏會員會
秘安、客交、部等法連、政義、議竹、議委
院教育部、平會選高、建府市嘉府市新會縣查
政國教育業會公員考北院福政園、政南、議門調處
行、教農員、委、臺法、市桃府縣臺會縣金全產
長、書部族員工物院商法臺府縣澎會市嘉會輸當
書秘政境民委共博法及方、政林、議園、議運不
秘院財環住舉公宮政產地府市雲府市桃會縣家、
統監部、原選院故行財門政義、政中、議湖國處
總、防通會中行國最智建北、政東、議林、部籌

第 2 頁 共 2 頁